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8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王委員如玄

洪委員清暉

楊委員敏鴻（請假）

李委員兆立

邱委員惠美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張委員炎明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顏組長耀明

吳組長朝穗

陳主任宏興

黃召集人陽壽

李組長偉人

陳組長耀川

黃主任美如

尹主任嘉郁（林獻章專員代）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紀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8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總結 107 年及 108 年所受理之案件，共有 10 件，說明如下：

（一）黃士修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業經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發布第 17 案成立公告，依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定於 8 月第四個星期六為公民投票日，上述成立公告之公投案，預定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

（二）另高成炎先生所提廢止核四計畫案及黃泰山先生所提執行遊蕩貓狗絕育措施案，兩案均進行連署中。

(三) 其餘 7 案皆為彭迦智先生所提，其中序號 4 公投案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修正為人工流產應於妊娠八週內施行，經中選會 1 月 11 日之委員會議決議：予以駁回，另 6 案有關優生保健法及國有財產法修正等公投案，經中選會委員會議決議：舉行聽證會，請各位委員參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進行連署案件一覽表。

(四)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進行連署案件一覽表。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已有 1 案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宣告成立，依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該公投案將於 110 年 8 月第四個星期六舉行投票。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投開票所異動，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8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83150698 號、108 年 12 月 17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83150717 號及 109 年 1 月 6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90000022 號公告。
- 三、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投開票所異動一覽表」1 份。

辦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投開票所原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公告，公告後因投開票所異動須再行公告，異動之原因多為投開票所地址再做修正及因投開票所場地太小再做調整，相關異動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第3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登記須知，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坪林區坪林里里長陳進來於108年11月26日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坪林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108年12月11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10823139311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旨揭補選程序表業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發布選舉公告：108年12月17日。
 -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8年12月20日。
 -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8年12月24日至108年12月26日。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9年2月12日。
 - (五)投票日：109年2月22日。
- 三、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41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並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108年8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1,501人計算結果為新臺幣222,000元，本案已於辦理補選公告時併同公告。
- 四、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公職選罷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已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 五、檢附旨揭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各1份。

辦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坪林區坪林里里長陳進來於108年11月26日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方制度法82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為掌握該補選時效，本案已於108年12月17日發布補選公告，並預定於109年2月22日舉行投票，本次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三案：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第3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投開票所地點與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
- 三、本案業於108年12月17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083150709號公告。
- 四、檢附旨揭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1份。

辦法：擬請准予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坪林區坪林里第3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相同，相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請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第四案：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5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旨揭里長補選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2 月 26 日止，於坪林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陳婉茹及陳欣評等 2 人登記。

三、經查本案申請登記之候選人 2 人資格說明如下：

(一) 積極資格：合於規定。

(二) 消極資格：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皆已函覆合於規定。

四、次查本案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2 人，其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 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本案有里長候選人之學歷皆為專科以下，依規定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二) 學經歷字數：皆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五、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

一、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坪林區選務作業中心，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候選人個人資料擬審議通過後，將審議結果函知坪林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於選舉公報。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坪林區坪林里第 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總共受理 2 人登記，經函請相關單位查證結果，積極、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有關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函知坪林區選務作業中心，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請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審議結果函知坪林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於選舉公報。

第五案：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結果及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前揭選舉經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舉行投票，並於當晚9時53分開票完畢。

- 三、檢附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新北市得票數(率)表、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新北市各鄉(鎮、市、區)得票數表一覽表、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新北市各鄉(鎮、市、區)得票數表一覽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得票數(率)表各1份。

辦法：擬審查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結果及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並審查，審查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請將審查通過之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結果及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等相關資料，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肆、臨時提案

案由：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第二選舉區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當選人朱鴻益，因當選無效事，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二、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原最高之落選人王文炳先生，業已遞補為區民代表，依上述條文規定，本案應由次高票之落選人吳承翰為遞補人員，吳員於前述選舉之得票數為302票，符合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

一（188.5）之規定，且依同條文規定函請臺北地方法院及檢察署查證結果，皆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故吳承翰先生擬符合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之遞補資格。

三、本會已於109年1月9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093150014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辦法：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第二選舉區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一、有關烏來區民代表會第2屆區民代表當選人朱鴻益，因幽靈人口案，於108年10月24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74條及第120條規定，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故本案依規定，應由次高票之落選人吳承翰遞補。

二、本案經簽陳主任委員核可，已於109年1月9日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本案敬請各委員同意予以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伍、臨時報告事項

黃副總幹事報告：

一、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違規案件，目前總共有15件，相關案件資料如附件，其中行政裁罰案件有11件，刑事案件有4件。行政裁罰案件將送監察小組開會討論決定後再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刑事案件均已移請警方偵辦。

二、今年年底適逢選舉，農曆過年也比較早，故來不及辦理尾牙，農曆過年後，再找適當時間於召開委員會議結束後接著辦理春酒，確切時間俟確定後再向各委員報告。

決定：請業務單位先徵詢各委員可參加春酒之時間，再辦理春酒。

陸、散會：14時15分。